##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總說明

西螺果菜市場是全國最大蔬果供應站,供應全台三分之一的蔬果需求,然而該市場內主要以柴油蔬果運輸車作為市場、倉庫及菜園間蔬果運送使用,每日有超過八百輛的柴油蔬果運輸車於市場內來回穿梭,產生大量懸浮微粒與一氧化碳等空氣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及作業人員的身體健康。

為澈底改善西螺果菜市場的空氣污染問題,爰擬具「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補助對象包括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及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補助設置電動車營運設施、使用者購車成本及電池租金等,以鼓勵電動車營運商提出可行營運方案,並減低民眾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負擔,達到全面以電動蔬果運輸車取代柴油蔬果運輸車目標。本補助辦法條文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期間。(第四條)
- 五、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金額。(第五條)
- 六、申請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甄選方式及申請文件規定。 (第六條)
- 七、獲選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簽訂行政契約規定。(第七條)
- 八、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請領補助款規定。(第八條)
- 九、電動蔬果運輸車製造廠商及改裝廠商申請補助資格之申請文件規定。(第九條、第十條)
- 十、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請領購車或改裝、電池租金補助款規定。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十一、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十三條)
- 十二、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四條)

## 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法源依據。 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說明本辦法用詞定義,包含電動蔬果運輸 一、電動蔬果運輸車:指由國內製造商 車、柴油蔬果運輸車及營運設備。 製造,且通過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 動蔬果運輸車審驗規範 (附件一) 運行於西螺果菜市場搬運蔬果之電 動車輛。 二、柴油蔬果運輸車: 指中華民國一百 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西螺 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使用 於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蔬果運輸 車輛。 三、營運設備:指因應營運需要提供服 務所需之設備,如車輛維修及緊急 救援設備、電池交換系統、充電設 備、備用電池等。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 一、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依法設立 商及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 登記,具電動蔬果運輸車銷售、維 修、緊急救援、電能補充與電池租 用等技術及經營能力之法人或數法 人組成之經營團隊。如為數法人組 成之經營團隊,應以其中一法人為 代表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 其他法人應負連帶履約保證責任。 二、電動 蔬果運輸車使用者:使用電動 蔬果運輸車在西螺果菜市場運輸農 產品之運銷商。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規定如下: 本辦法補助期間依補助對象及項目,分為 一、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營運設備補 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營運設備補助期間、 助,自本辦法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雷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購車或改裝補助期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間及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電池租金補助 二、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購車或改裝 期間。 補助,自本辦法發布日起至中華民 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電池租金補 助,自本辦法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

得停止補助。

- 第五條 如下:
  - 助,依其所需之營運設備核實審查 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為限。
  - 二、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如下表:

	年度及補助金額		
補助項	發布日	中華民	中華民
目	至中華	國一百	國一百
	民國一	零五年	零八年
	百零四	一月一	一月一
	年十二	日至一	日至一
	月三十	百零七	百一十
	一日	年十二	一年十
		月三十	二月三
		一日	十一日
新購置	車價(不	車價(不	不補助
電動蔬	含電池)	含電池)	
果運輸	之百分	之百分	
車且將	之四十	之四十	
柴油蔬	九,且	九,且	
果運輸	最高以	最高以	
車交由	新臺幣	新臺幣	
電動車	十四萬	十一萬	
營運商	元為限	元為限	
回收者	15-		
將柴油	改裝費	改裝費	不補助
蔬果運	用之(不	用之(不	
輸車改	含電池)	含電池)	
裝為電	百分之	百分之	
動蔬果	七十,	七十,	
運輸車	且最高	且最高	
且將柴	以新臺	以新臺	
油引擎	幣十二萬元為	幣十萬元為限	
交由電   動車營		九為限	
助平宮   運商回	限		
連問回   收者			
電池租	血 由 位 口 .	 昆立门斩直	版二工
金	每車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千 五百元為限,且最長以補助		
亚	五年為限		
エコベル			

-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一、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營運設備補助 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
- 一、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營運設備補 二、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購車及改裝補 助,最高分別以十四萬元及十二萬元為 限,一百零五年起最高分別以十一萬元 及十萬元為限,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 不補助。
  - 三、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電池租金每車每 月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且最長以補 助五年為限。

本辦法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一、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採公開甄選方 第六條

車營運商採公開甄選方式產生,電動蔬 計畫書,經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 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一家電動蔬 果運輸車營運商負責營運,甄選辦法如 附件二。

參與甄選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 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截止日 前,檢附下列文件十五份提出申請:

- 一、申請函。
- 二、登記證明文件。
- 三、營運計畫書。
- 四、參與廠商之合作協定。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檢 附之文件。

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須包括 營運設備建置之規劃及期程、營運模 式(電池租用之收費標準、車輛維修 及緊急救援方式、電池交換系統、備 用電池)、財務規劃、申請補助項目 及經費分析。

式產生。

果運輸車營運商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營運 二、申請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應 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截止日前依本項 規定提出申請文件。

- 第七條 營運商應於補助核定函所定期限內與中 央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簽約 者,撤銷其補助資格。
  - 前項契約應約定下列事項:
  - 一、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之營 運設施設置計畫及執行期程。
  - 二、補助款之撥付、經費之收支處理及 相關查核作業。
  - 以履約保證金為抵押,違反行政契 約時,以已領之補助款為違約罰款 其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未 繳回者,以履約保證金充之。
  - 並應提供服務至依本辦法補助電池 租金之全數會員補助期限屆期後, 始得視為完成履行補助契約,經中 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一次取回。
  - 五、因可歸責於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 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或有 損害會員使用權益之虞時,中央主 管機關得中止補助契約,並依第六

- 獲選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車一、獲選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應 於補助核定函所定期限內與中央主管機 關簽訂行政契約。
  - 二、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應依本項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規定。
  - 三、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應提交履約保 證金一千萬元整,並於完成補助契約義 務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一次取回
- 三、契約之中止與解除事由及違約處理 四、規定因可歸責於電動車營運商之事由, 致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害會員使用 權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中止補助 契約,重新甄選其他營運商負責營運, 所需補助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支應。
- 四、提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五、規定獲選補助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 商應承諾事項。

條規定重新甄選其他營運商負責營 運,所需補助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支 應。

## 六、接受補助者應承諾事項:

- (一)不得拒絕公開電池及其整車連 接介面之規格,對於其他合格 電動車生產商採用相同電池規 格生產、銷售之電動蔬果運輸 車(不含電池),同意承擔電池 出租、管理及維護之責。
- (二)每兩年應依當時油電價檢討電 池租用之收費標準, 並經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後,重新訂定。
- (三)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人 員或委託之專業會計師進行公 司帳目查核,且不得拒絕提供 查核所須相關資料及原始憑證。
- (四)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應盡力 行銷,使西螺果菜市場之柴油 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改用電動蔬 果運輸車,於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同意營運後第一年應完成一 百輛柴油蔬果運輸車之汰換或 改裝,第二年應累積完成三百 輛柴油蔬果運輸車之汰換或改 裝,倘未達目標且經限期改善 後,仍不改善、未改善或改善 未符合預期目標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逕行終止合約,停止支 付相關款項。
- (五)會員服務條款應符合消費者保 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第 八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動 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依本項規定之完成 蔬果運輸車營運商,應依核定之計畫書 進度分四期請領營運設施補助款。 内容完成進度,檢送領據、成果報告、 設備原始憑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前項補助款分四期撥款,第一期 款為營運設施設置完成, 撥付補助金額 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款為服務電動蔬 果運輸車使用者數達一百輛,撥付補助 金額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款為服務電動

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數達三百輛,撥付補 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期款為服務電 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數達五百輛,撥付 補助金額百分之十。

- 第九條 格申請書六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具補助資格。 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依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 輸車營運團隊成員證明書。規範 送相關檢測單位進行測試有關資料
  - 二、廠商保證書,其內容應包括保證一 定期限或使用里程之保固, 並投保 產品責任險。
  - 三、電動蔬果運輸車性能及詳細規格。
  - 四、電動蔬果運輸車主要元件及成本分 析。
  - 五、雷動蔬果運輸車銷售價格。
  - 六、車主手冊,應包含電動蔬果運輸車 詳細使用、保養方法及一定期限或 使用里程之保固。
  - 七、售後服務執行方式。
  - 八、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九、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團隊成員證明 書。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有意參與電動蔬果運輸車製|有意參與電動蔬果運輸車製造廠商應依本 造廠商,應檢具電動蔬果運輸車製造資」項規定提出補助資格之申請文件,經中央

- 第 十 條 有意參與電動蔬果運輸車改有意參與電動蔬果運輸車改裝廠商應依本 商資格申請書六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具補助資格。 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依西螺果菜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 車審驗規範完成一部車輛改裝,並 經相關檢測單位進行測試有關資料
  - 二、廠商保證書,其內容應包括保證一 定期限或使用里程之保固,並投保 產品責任險。
  - 三、電動蔬果運輸車性能及詳細規格。
  - 四、電動蔬果運輸車改裝元件及詳細規 格。
  - 五、電動蔬果運輸車改裝費用。
  - 六、車主手冊,應包含電動蔬果運輸車 詳細使用、保養方法及一定期限或

裝廠商,應檢具電動蔬果運輸車改裝廠 項規定提出補助資格之申請文件,經中央

使用里程之保固。

- 七、售後服務執行方式。
- 八、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九、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團隊成員證明 書。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十一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申請購一、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應依本項規定 車或改裝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委由 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向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 三、購車或改裝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正
  - 四、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已於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使用於西螺果菜市場內之柴油 蔬果運輸車輛登記文件。
  - 五、改裝電動蔬果運輸車需附西螺果菜 市場專用電動蔬果運輸車審驗規範 檢驗證明書。

本項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撥 入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帳戶。

- 之申請文件,委由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 商,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購車或改裝補 助款申請。
- 二、本項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撥入電 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帳戶。

第十二條 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應加一、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者,應加入經中 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動蔬果運輸 車營運商成為會員,始得申請電池租金 之補助。

本辦法補助電動蔬果運輸車使用 者之電池租金,由電動蔬果運輸車營 運商先行墊付,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 商於每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前一個月之補助款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
- 二、每月服務總量。

本項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撥 入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商帳戶。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電動蔬果運|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 輸車營運商所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動蔬果運輸車營運 商成為會員,始具有申請電池租金之補 助資格,且該項補助款,應由電動蔬果 運輸車營運商先行墊付後,再依本項規 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補助款申請。

二、本項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撥入電 動蔬果營運商帳戶。

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